

证券代码：832602

证券简称：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建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443,2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0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99,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吉荣新、吉鹏程、南京泰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智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荣新之妻弟、吉鹏程之舅舅曹阳持有扬州融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1.39%的股份，并任其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99,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吉荣新、吉鹏程、南京泰通企业管理中心（特殊普通合伙）、南京智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吉荣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吉鹏程为吉荣新之子，吉荣新为南京泰通企业管理中心（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鹏程为南京智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4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南京泰通科	9	100.00%	0	0.00%	0	0.00%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100.00%	0	0.00%	0	0.00%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100.00%	0	0.00%	0	0.00%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100.00%	0	0.00%	0	0.00%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的议案》	9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晏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涛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文秀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蒙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伟伟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瑜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君山	董事	离职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缘	董事	离职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秋明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